

华泰财险道路拥堵损耗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54319120250904081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或组织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驾驶过程中,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以及不可预见的交通管制等客观因素造成的道路拥堵, 致使被保险人行驶过程中的机动车产生的且被保险人承担的额外损耗损失, 保险人按照下述约定给付额外损耗损失保险金:

(一) 拥堵时长达到保单约定的时间, 保险人按照保险条款约定的堵车耗能计算方式, 给付耗能损失保险金。

(二) 被保险人因未按照预期时间到达目的地, 而产生的额外停车费、高速通行费等费用, 赔偿损耗损失保险金, 保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具体拥堵的时长, 每次赔付限额、保险合同累计给付次数以保单载明为准。

但该项赔偿必须以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真实、准确的行驶起止地点、互联网平台首次预估的到达时间、实际达到时间及运行轨迹等相关的信息为前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身原因;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海啸;
- (六) 行政行为(不包括不可预见的交通管制)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情形,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行驶过程中途变更行驶路线或变更目的地导致的到达目的地时间晚于出行时预估抵达目的地时间;

(二) 非道路拥堵导致的到达目的地时间晚于出行时预估抵达目的地时间;

(三) 行程开始时间早于本保险合同生效时间的;

(四) 被保险人就同一行程提出两次及两次以上索赔, 保险人对第二次及以上的索赔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人提供伪造证明材料的;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七) 被保险人与其他人串通、恶意套现等行为;

(八) 被保险人未通过合同约定的理赔流程申请理赔的;

- (九) 任何形式的罚金、罚款、滞纳金;
- (十)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

(三)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

(四) 过路、过桥费、燃油费等费用凭证;

(五) 可证明行程超时的准确性与真实性的资料,如互联网平台首次预估的到达时间,实际到达时间,完整行驶记录, GPS 定位记录等;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发生本保险合同所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双方约定的赔偿标准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若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按期间投保的情况下,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1. 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指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2.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3. 道路拥堵:指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以及不可预见的交通管制等客观因素,导致车辆通行速度显著降低、车辆排队长度增加、通行时间大幅延长的交通状况。

4. 拥堵时长:实际到达目的地时间晚于出行时预估抵达目的地时间,且相差时长达

到保单约定时长。

5. 耗能计算方式：

燃油车（含油电混动车）堵车耗能损失=堵车时间（小时）*堵车油耗率（升/小时）*油价（元/升），除另有约定外，本产品油耗率为 3 升/小时，油价：8 元/升；

新电源电车堵车耗能损失=堵车时间（小时）*堵车耗电率（千瓦时/小时）*电价（元/千瓦时），除另有约定外，本产品堵车耗电率为 3 千瓦时/小时，电价：0.7 元/千瓦时。

6. 效驾驶证：司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7.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